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文件

安生环复〔2024〕32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关于对《安宁40万吨年浮选磷尾矿及其他工业固废协同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宁鑫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蔚来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宁40万吨年浮选磷尾矿及其他工业固废协同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备案号【项目代码】：2310-530181-04-01-584419）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行政审批领导小组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宁市县街街道耳目村委会小新桥，总占地面积7958.51m²，总建筑面积6700m²。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租用云南三明鑫疆磷业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建设年处理40万吨浮选磷尾矿及其他工业固废项目，同时年生产40万吨生态修复材料、30万吨道路水稳料、10万吨土壤改良剂（含磷石膏土壤调理剂和城市污泥土壤改良剂）和5万吨预拌砂浆（轻质抹灰石膏）。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尾矿预处理车间、生产车间）、储运工程（原料贮存场：浮选磷尾矿堆场、磷石膏堆场、脱硫石膏堆场、城市污泥堆场、沙土石料堆场、有机肥堆场，成品堆场，物料筒仓）、辅助工程（生活、办公区依托云南三明鑫疆磷业股份已建办公楼）、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363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7.8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5.72%。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对〈安宁40万吨年浮选磷尾矿及其他工业固废协同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安宁〔2024〕21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昆明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回收利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

污水处理及回用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严禁废水外排。

项目运营期食堂废水依托云南三明鑫疆磷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项目新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表1城市绿化及道路清扫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内绿化及洒水降尘，不外排。

施工现场应设置拦水、截水、排水工程，施工废水和雨季地表径流等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1.有组织排放：项目共设置4根排气筒。

（1）磷尾矿预处理系统（烘干+粉磨）废气：粉磨废气经管道收集旋风除尘器（TA002）处理后汇同经管道收集的生物质燃烧废气一起经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5.9\text{kg/h}$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leq 55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4.3\text{kg/h}$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leq 24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1.3\text{kg/h}$ ，氟化物排放浓度 $\leq 9.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0.17\text{kg/h}$ 。

（2）颗粒状土壤改良剂生产线烘干系统废气：生物质燃烧废气汇同土壤改良剂原辅料加热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一起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

筒（DA002）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14.45\text{kg/h}$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leq 55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9.65\text{kg/h}$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leq 24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2.85\text{kg/h}$ ，氟化物排放浓度 $\leq 9.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0.38\text{kg/h}$ 。

（3）城市污泥贮存废气及工业副产石膏/城市污泥烘干系统废气：城市污泥贮存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车间负压收集、燃烧废气、搅拌废气经管道收集后一起经“旋风+碱液喷淋塔+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14.45\text{kg/h}$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leq 55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9.65\text{kg/h}$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leq 24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2.85\text{kg/h}$ ，氟化物排放浓度 $\leq 9.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0.38\text{kg/h}$ 。氨、硫化氢、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即：氨排放速率 $\leq 14\text{kg/h}$ ，硫化氢排放速率 $\leq 0.9\text{kg/h}$ ，臭气浓度 ≤ 6000 （无量纲）。

（4）预拌砂浆搅拌废气：搅拌废气经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TA005）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排放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m}^3$ 。

2.无组织排放

项目预处理车间及生产车间均为封闭式厂房；项目生态修复材料、道路水稳料、粉状土壤改良剂使用的搅拌设备除进出料口均为封闭式；颗粒状土壤改良剂平盘喂料机设置有喷水装置，颗粒筛分机加装防尘罩；各皮带输送机密闭设置；筒仓内部设置滤筒负压收集设施，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落回筒仓；运输扬尘通过采取密闭运输及洒水降尘。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排放限值，即：厂界氨 $\leq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 $\leq 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执行《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要求》（DB5301/T50-2021）标准要求。

施工过程中应合理设置围挡，对施工场地和道路适时洒水降尘，对易起尘的物料封闭堆存及运输，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保持进出场道路路面清洁等有效的防治扬尘的措施，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三）运营期产生噪声的设备及场所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车辆进出管理，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施工时间，加强设备的维

修保养，优化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规范收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施工期土石方全部回填，不外排；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部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掏清运；废油脂和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线；炉渣冷却后袋装收集暂存，定期外售给有资质的单位用作建筑材料使用。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号）、《昆明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109号）中的相关规定。废润滑油和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五）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分区分级防渗工作，防渗工程应在监理部门的监督下进行，对施工现场监理、录像、记录并存档。

(六)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环境风险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

(七)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污染措施落实后,依法开展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八)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等监测点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产,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九)项目所用浮选磷尾矿全部由云南三明新疆磷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满足第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控制要求,且pH值、水溶性氟离子(F⁻)、总磷(以“P”计)达到《磷尾矿生态修复回填材料技术标准》(Q/XYCL-01-2023)原料控制指标要求。

磷石膏全部由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供应,满足第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控制要求,且达到《磷石膏》(GB/T 23456-2018)中表1二级、三级指标要求。脱硫石膏满足第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控制要求,且达到《磷石膏》(GB/T 23456-2018)中表1二级、三级指标要求。城市污泥为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不得接受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泥、给水厂污泥、排水管道污泥、疏浚淤泥

和建筑泥浆等其他城市污泥，接纳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满足第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控制要求，且泥质达到《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 土地利用污泥质量控制规范》（DB5301/T 86-2023）中“4.1.2 污泥”土地改良用污泥泥质要求。

（十）项目年产 40 万吨矿山生态修复材料，只能用于云南三明鑫疆磷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有矿山生态修复，执行《磷尾矿生态修复回填材料技术标准》（Q/XYCL-01-2023）。本项目只包含生态修复材料的生产，不包含生态修复项目，对云南三明鑫疆磷业股份有限公司矿山进行生态修复，须办理环评审批，未取得环评批复不得进行回填，执行《改性磷石膏综合利用 矿山生态修复过程环境监管规范》（DB5301/T 99-2023）5.2.2 采样要求。

年产 30 万吨道路水稳料产品，只能用于云南三明鑫疆磷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有矿山道路修复，执行《公路磷石膏复合稳定基层材料应用技术规程》（DB42/T 1991-2023）。

年产 10 万吨土壤改良剂（包含 6 万吨磷石膏土壤调理剂和 4 万吨污泥土壤改良剂）产品，只能用于云南三明鑫疆磷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有矿山修复，执行《磷石膏土壤调理剂》（HG/T 4219-2011）、《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 土地利用污泥质量控制规范》（DB5301/T 86-2023）。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境现场执法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请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024年6月27日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县街街道办事处、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安宁市自然资源局、安宁市工科信局、安宁市水务局、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宁市应急管理局。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各个科室（队、站）、云南蔚来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2024 年 6 月 27 日印发
